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661
15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6年8月12日斯洛伐克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斯洛伐克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谨就他的SCA/10/96(1)号照会通知他斯洛伐克有关当局即交通部、国防部、财政部和内政部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制裁所采取的措施。

上述斯洛伐克当局发出有关指示;根据这些指示,没有目的地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土或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从国领土起飞的飞机在斯洛伐克起飞或降落;没有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供应任何飞机组件或任何材料,专供建造、改进或维修利比亚民用或军用机场或相关设施和设备;没有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飞机和机场作业有关的利比亚驾驶员、随机机师或飞机和地面维修人员提供任何意见、协助或培训;与利比亚航空公司没有商业交易和没有延长利比亚飞机的任何直接保险;没有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任何类型的武器和相关的物资,包括零件以及没有提供与供应、制造、维修或使用武器或任何类型相关的物资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根据财政部记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或公共当局或任何利比亚企业在斯洛伐克境内没有拥有或控制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没有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附件载列的物品;没有供应制造或维修这些物品用的任何类型设备、供应品或颁发许可证安排。对利比亚国民的签证发给实行严格严限政策。由于斯洛伐克领土内没有利比亚外交使团和领馆人员,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6(a)段的规定不适用。